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黄中字，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任期届满，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“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”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参加现场考察，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黄中字，1966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本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成都燃气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。现任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、合伙人，历任大邑县法院研究室副主任、审判员，成都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律师。经认真自查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

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，本人按时出席了上述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本人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(二)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，本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相关专委会会议，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本人未有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。

(三)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. 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在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2022 年度内容控制评价报告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 2023 年 8 月 18 日，在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、聘任 2023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3. 2023 年 12 月 6 日，在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，对换届选举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章程备案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4. 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在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，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人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无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，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，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。同时，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治理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以及媒体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及时与公司沟通相关内容。

（六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一起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继续不断的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法规修订情况，加深和巩固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

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风险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，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，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认为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同时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。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三) 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对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人认为四川华信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五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况

2023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。本人认为，本次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 2022 年度经营成果汇报，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认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3 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，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黄中宇

2024 年 4 月 19 日